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915號

聲 請 人 A 0 5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為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75條所明定。從而，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於繼承人以書面合法向法院為之時，即按上揭規定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拋棄繼承之效力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B 0 1 0（女，民國00年0 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）於115年2月17日死亡，聲請人A 0 5係被繼承人之子女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A 0 5前已於115年3月24 日向本院聲請拋棄對被繼承人B 0 1 0之繼承權，且業經本院115 年度司繼字第1815號審核後准予備查在案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自無重複聲請之必要，是以聲請人A 0 5再次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